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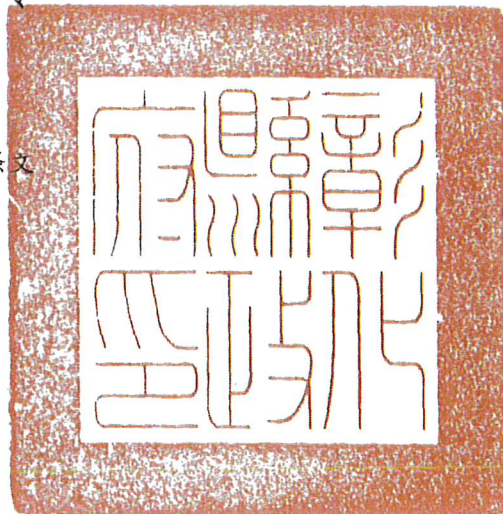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40022960號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



修正「彰化縣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

縣長王惠美

彰化縣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五條 執行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宣導及推廣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- 二、依路況於橋樑及道路詳細調查開放路段之沿街電桿之座落與數量，並統籌編號管理。但設有交通號誌或道路指示牌、距離路口十公尺內、中央分隔島縮減車道部分的電桿不得編號管理。
- 三、妥善清理違規廣告物。
- 四、受理諮詢申請使用電桿懸掛廣告物事宜。
- 五、其他辦理事項。

第六條 廣告物懸掛申請資格、程序、受理單位及期限如下：

- 一、自然人或法人，均得於懸掛一週前，以申請書敘明活動內容、設置期間、設置路段、設置數量及廣告物內文圖樣向當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懸掛。
- 二、每次懸掛期限為一個月。同一地點如無他人申請時，得於期滿前向執行機關申請展延續掛，展延續掛以二次為限。

第七條 經執行機關核准懸掛廣告物者(以下簡稱申請人)，其懸掛廣告物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應以雙面羅馬旗方式懸掛。
- 二、廣告物的規格為長一百五十公分、寬六十公分。
- 三、廣告物的材質限用布質材料並以堅固材質為旗桿。
- 四、廣告物的內文圖樣應與申請書相同，並標示核准字號。
- 五、廣告物懸掛地點限經執行機關編號管理之電桿。廣告物下端應離地面二〇〇公分，旗面不得逾越安全島、車道或人行道上方，以免妨礙行車及行人安全。
- 六、申請人可自行製作旗桿或運用執行機關已製作之旗桿懸掛廣告物。廣告物應採用套環固定，不得損壞電桿表層，且拆除後仍可維持電桿整潔者為限。
- 七、申請人應於核准懸掛期限善盡管理之責，並於期限內自行拆除完畢，並恢復懸掛地點原貌。
- 八、其他規定事項。

第九條

申請人有下列情事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懸掛廣告物致電桿基座鬆動、倒塌、表面油漆脫落或其他毀損者，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二、廣告懸掛期間，因懸掛或管理不當致生財產損失或人員傷亡事件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、其它法令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。

彰化縣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因應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修正，使本縣自治法規條文編排體例與中央法規一致，以通案方式整批包裹提案，修正自治條例條文內其款數字下均加具頓號之標點符號書寫方式，爰擬具「彰化縣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修正法規條文書寫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）

彰化縣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五條 執行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<u>宣</u>導及推廣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 二、<u>依</u>路況於橋樑及道路詳細調查開放路段之沿街電桿之座落與數量，並統籌編號管理。但設有交通號誌或道路指示牌、距離路口十公尺內、中央分隔島縮減車道部分的電桿不得編號管理。 三、<u>妥</u>善清理違規廣告物。 四、<u>受</u>理諮詢申請使用電桿懸掛廣告物事宜。 五、<u>其</u>他辦理事項。	第五條 執行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： 一 宣導及推廣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 二 依路況於橋樑及道路詳細調查開放路段之沿街電桿之座落與數量，並統籌編號管理。但設有交通號誌或道路指示牌、距離路口十公尺內、中央分隔島縮減車道部分的電桿不得編號管理。 三 妥善清理違規廣告物。 四 受理諮詢申請使用電桿懸掛廣告物事宜。 五 其他辦理事項。	修正法規條文書寫方式。
第六條 廣告物懸掛申請資格、程序、受理單位及期限如下： 一、<u>自</u>然人或法人，均得於懸掛一週前，以申請書敘明活動內容、設置期間、設置路段、設置數量及廣告物內文圖樣向當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懸掛。 二、<u>每</u>次懸掛期限為一個月。同一地點如無他人申請時，得於期滿前向執行機關申請展延續掛，展延續掛以二次為	第六條 廣告物懸掛申請資格、程序、受理單位及期限如下： 一 自然人或法人，均得於懸掛一週前，以申請書敘明活動內容、設置期間、設置路段、設置數量及廣告物內文圖樣向當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懸掛。 二 每次懸掛期限為一個月。同一地點如無他人申請時，得於期滿前向執行機關申請展延續掛，展延續掛以二次為	修正法規條文書寫方式。

限。	限。	
第七條 經執行機關核准懸掛廣告物者(以下簡稱申請人),其懸掛廣告物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 一、應以雙面羅馬旗方式懸掛。 二、廣告物的規格為長一百五十公分、寬六十公分。 三、廣告物的材質限用布質材料並以堅固材質為旗桿。 四、廣告物的內文圖樣應與申請書相同,並標示核准字號。 五、廣告物懸掛地點限經執行機關編號管理之電桿。廣告物下端應離地面二〇〇公分,旗面不得逾越安全島、車道或人行道上方,以免妨礙行車及行人安全。 六、申請人可自行製作旗桿或運用執行機關已製作之旗桿懸掛廣告物。廣告物應採用套環固定,不得損壞電桿表層,且拆除後仍可維持電桿整潔者為限。 七、申請人應於核准懸掛期限善盡管理之責,並於期限內自行拆除完畢,並恢復懸掛地點原貌。 八、其他規定事項。	第七條 經執行機關核准懸掛廣告物者(以下簡稱申請人),其懸掛廣告物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 一 應以雙面羅馬旗方式懸掛。 二 廣告物的規格為長一百五十公分、寬六十公分。 三 廣告物的材質限用布質材料並以堅固材質為旗桿。 四 廣告物的內文圖樣應與申請書相同,並標示核准字號。 五 廣告物懸掛地點限經執行機關編號管理之電桿。廣告物下端應離地面二〇〇公分,旗面不得逾越安全島、車道或人行道上方,以免妨礙行車及行人安全。 六 申請人可自行製作旗桿或運用執行機關已製作之旗桿懸掛廣告物。廣告物應採用套環固定,不得損壞電桿表層,且拆除後仍可維持電桿整潔者為限。 七 申請人應於核准懸掛期限善盡管理之責,並於期限內自行拆除完畢,並恢復懸掛地點原貌。 八 其他規定事項。	修正法規條文書寫方式。
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者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:	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者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:	修正法規條文書寫方式。

一、懸掛廣告物致電桿基座鬆動、倒塌、表面油漆脫落或其他毀損者，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。 二、廣告懸掛期間，因懸掛或管理不當致生財產損失或人員傷亡事件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三、其它法令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。	一 懸掛廣告物致電桿基座鬆動、倒塌、表面油漆脫落或其他毀損者，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。 二 廣告懸掛期間，因懸掛或管理不當致生財產損失或人員傷亡事件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三 其它法令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。	
--	--	--